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6.9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2年2月18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18.72元/股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7）公司于2023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票数为4,0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19.98元/股调整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8）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1元/股调整为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川恒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川恒转债因转股减少270张，转股数量为1,432股。

截至2024年第二季度，川恒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0,440,89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044,089,000.00元。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2024年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变动	2024年第二季度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5,454,000	8.39	-3,095,500	42,358,500	7.81
①高管锁定股	1,312,500	0.24	+270,000	1,582,500	0.29
②首发后限售股	40,250,000	7.43		40,250,000	7.43
③股权激励限售股	3,891,500	0.72	-3,365,500	526,000	0.1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583,058	91.61	+3,096,932	499,679,990	92.19
股份总数	542,037,058	100	+1,432	542,038,490	100

备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限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336.55万股，其中董事、高管解除限售的股票27.00万股列入高管锁定股，其余解除限售股份已于2024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三、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转债）》。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9.7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回购价格自2024年5月1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及2月2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25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1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198,118.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4）。

3、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回购进 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进 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 体披露的《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6、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5月31日回购进 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5）。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106　债券简称：华统转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转股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转股价格为8.8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号”文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46号”文同意，公司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统转债”，债券代码“128106”。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华统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2元/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8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15日起生效。

2、2020年7月1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07元/股调整为9.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3、2021年3月，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7.84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3月5日起生效。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40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36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3,220万股新股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7元/股调整为8.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

6、2023年3月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65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5元/股。

7、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为此，公司相应将“华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9日起生效。

8、2023年11月27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1.9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华统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2元/股。

二、华统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统转债尚有2,422,315张挂牌交易。2024年第二季度，华统转债因转股减少1,689,000元，转股数量为191,48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42,231,500元。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395,400	24.46%	0	-2,258,300	149,137,100	24.09%
高管锁定股	174,800	0.03%	0	-43,978	130,822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32,200,000	21.36%	0	0	132,200,000	21.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020,600	3.07%	0	-2,214,322	16,806,278	2.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506,073	75.54%	+191,480	+2,258,300	469,955,853	75.91%
三、总股本	618,901,473	100%	+191,480	0	619,092,953	100%

注：1、上表股权激励限售股发生变化系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共计2,214,322股解除限售所致，其中2,025,286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189,036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高管锁定股发生变化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陈斌离任后半年锁定期满，自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股数为233,014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根据相关规定按25%计算其本年度的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由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增加高管锁定股189,036股所致；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4月8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统股份”和“华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3%。最高成交价为2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98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材集团	是	8,600	28.92%	14.36%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6月28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8,600	28.92%	14.36%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材集团	29,741.18	49.65%	0	8,600	28.92%	14.36%	8,600	100%	21,141.18	100%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4,457.035	7.44%	0	0	0.00%	0.00%	0	0.00%	4,457.035	100%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3,006.775	5.02%	0	0	0.00%	0.00%	0	0.00%	3,006.775	100%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1,415.132	2.36%	0	0	0.00%	0.00%	0	0.00%	1,415.132	100%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0	1.2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61.378	1.10%	0	0	0.00%	0.00%	0	0.00%	661.378	100%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0	0.9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581.50	67.74%	0	8,600	21.19%	14.36%	8,600	100%	30,681.50	95.94%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磷酸西格列汀片（25mg、50mg、100mg）《药品注册证书》及碳酸镧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1、磷酸西格列汀片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磷酸西格列汀片		
主要成份	磷酸西格列汀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规格	25mg（以西格列汀计）	50mg（以西格列汀计）	100mg（以西格列汀计）
受理号	CYHS2202014	CYHS2202013	CYHS2202012
证书编号	2024S01311	2024S01310	2024S01309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222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114	国药准字H20244113	国药准字H2024411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4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碳酸镧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通用名称	碳酸镧
登记号	Y20220001024
受理号	CYHS2260685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YBY67732024
有效期	24个月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7日
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及原料药的其他相关信息

磷酸西格列汀片最早由Merck Sharp & Dohme公司研发，于2006年10月首次在美国上市，2009年9月批准进口。磷酸西格列汀是一种强效、高选择性二肽基肽酶-4（DPP-4）抑制剂，用于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公司于2022年11月获得磷酸西格列汀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碳酸镧用于治疗高磷血症。碳酸镧作为磷结合剂的活性取决于镧离子与磷酸盐的高亲和性，镧离子在胃内酸性环境中从碳酸盐中释放出来，与食物中的磷结合，形成不溶性磷酸镧，因而降低了胃肠道对磷的吸收。

公司于2022年11月获得碳酸镧原料药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磷酸西格列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化学原料药碳酸镧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制剂中使用，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受GMP符合性检查进度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该品种的生产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1,530.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2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0.94元/股。

2、2024年第二季度，共有77张“麦米转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7,700元），合计转成246股“麦格米特”股票（证券代码：002851）。

3、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为12,199,196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219,919,6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麦米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麦米转2”因转股减少77张（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7,700元），转股数量为246股。截至2024年6月28日，“麦米转2”尚有12,199,196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219,919,600元。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3月29日）		可转债转股数（股）	其他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4年6月28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17,573	17.58	0	0	88,117,573	17.52
高管锁定股	88,117,573	17.58	0	0	88,117,573	17.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132,778	82.42	246	1,717,934	414,850,958	82.48
三、总股本	501,250,351	100.00	246	1,717,934	502,968,531	100.00

注：上表中“其他变动”原因系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麦米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28日“麦米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债券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5.24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77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2022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8.09元/股。

2022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09元/股调整为26.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